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华诚博文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贺鹏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含口腔种植专业）*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4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年10月12日起，至2027年10月11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10-12-1219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年10月12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54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华诚博文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279 号 116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KN9R0440307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☑户外 ☑印刷品　☐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

深圳华诚博文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含口腔种植专业）******

联系电话：0755-82289209

地　　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279 号 116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